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二／二三財年」)的可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782,180	271,719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722,666)</u>	<u>(234,084)</u>
毛利		59,514	37,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3,211)	(5,637)
行政開支		(55,747)	(61,4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3,711	13,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054)	76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2,339	11,40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	4,8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1,692</u>	<u>(370)</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3,761)	270
財務成本	5	<u>(6,725)</u>	<u>(3,671)</u>
除稅前虧損		(10,486)	(3,401)
所得稅抵免	6	<u>11,290</u>	<u>16,995</u>
年內溢利	7	<u><b>804</b></u>	<u><b>13,594</b></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6	13,2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8</u>	<u>312</u>
		<u><b>804</b></u>	<u><b>13,594</b></u>
每股普通股盈利(每股港仙)	9		
基本		0.1359	4.0156
攤薄		<u><b>0.1356</b></u>	<u><b>3.9997</b></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804</u>	<u>13,594</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58)	(17,0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26)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 匯兌儲備	<u>1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u>(18,174)</u>	<u>(17,030)</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b>(17,370)</b></u>	<u><b>(3,436)</b></u>
下列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806)	(4,1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36</u>	<u>747</u>
	<u><b>(17,370)</b></u>	<u><b>(3,436)</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4	7,621
投資物業		232,673	267,130
使用權資產		8,148	10,089
無形資產		28,667	26,33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7	228
遞延稅項資產		376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2,964	9,90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79,309</b>	<b>321,303</b>
<b>流動資產</b>			
存貨—原材料		230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60,079	257,158
合約資產		20,407	6,384
應收貸款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5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09	8,478
<b>流動資產總額</b>		<b>448,618</b>	<b>272,121</b>
<b>資產總額</b>		<b>727,927</b>	<b>593,424</b>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b>權益</b>		
股本	48,522	48,300
儲備	<u>258,483</u>	<u>273,5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005	321,8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695)</u>	<u>(11,507)</u>
<b>權益總額</b>	<u>295,310</u>	<u>310,36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53,877	—
遞延收入	2,788	3,229
租賃負債	—	261
可換股債券	23,246	22,635
遞延稅項負債	<u>20,849</u>	<u>33,72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00,760</u>	<u>59,846</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334	113,801
租賃負債	652	1,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23,576	71,538
合約負債	37,862	3,23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6,038	14,670
流動稅項負債	<u>17,395</u>	<u>18,710</u>
<b>流動負債總額</b>	<u>331,857</u>	<u>223,21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727,927</u>	<u>593,42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6,761</u>	<u>48,91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96,070</u>	<u>370,21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文一西路1818-2號1號樓109-14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一般貨品、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及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適當的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經修訂準則。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 年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本)(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將作為一個整體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明確了可以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該轉換選擇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的清償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實體必須披露受有關條件限制的非流動負債的相關資料。

根據目前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負債預計將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為23,246,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四月，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根據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選擇行使，因此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有關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 4. 分部資料及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將提供採購服務及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呈報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個已識別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識別的各可呈報經營分部的經營情況描述如下：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  
資訊科技服務 — 向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軟件開發及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貿易業務 — 買賣一般貨品

租金收入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分部損益不包括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 有關可呈報分部業績之資料

	提供採購 服務及其他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0,476	565,796	15,340	10,568	782,180
分部溢利	<u>48,289</u>	<u>1,067</u>	<u>8,240</u>	<u>5,815</u>	<u>63,411</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8,075	169,969	17,032	6,643	271,719
分部溢利	<u>38,426</u>	<u>12,030</u>	<u>9,111</u>	<u>3,354</u>	<u>62,921</u>

##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總溢利	63,411	62,921
行政開支	(55,747)	(61,42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3,211)	(5,637)
財務成本	(6,725)	(3,671)
其他應收賬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淨額	99	(5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	4,8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1,692</u>	<u>(37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0,486)</u>	<u>(3,401)</u>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採購服務	13,631	16,705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29,403	2,067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	116,734	37,601
買賣一般貨品	565,796	169,969
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30,708	21,702
租金收入	15,340	17,032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10,568	6,643
	<u>782,180</u>	<u>271,71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買賣一般貨品 <sup>1</sup>	565,796	169,969
—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 <sup>2</sup>	116,734	37,601
— 提供採購服務 <sup>2</sup>	13,631	16,705
—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sup>2</sup>	2,916	2,557
隨著時間確認：		
—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sup>2</sup>	12,509	5,030
— 提供維護服務 <sup>2</sup>	15,283	14,115
—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sup>3</sup>	10,568	6,643
—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sup>2</sup>	29,403	2,067
	<u>766,840</u>	<u>254,687</u>
<b>其他來源的收入</b>		
— 租金收入 <sup>4</sup>	15,340	17,032
	<u>782,180</u>	<u>271,719</u>

<sup>1</sup> 分類為「貿易業務」分部。

<sup>2</sup> 分類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sup>3</sup> 分類為「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分部。

<sup>4</sup> 分類為「租金收入」分部。

上述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595	1,690
租賃負債利息	46	6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2,084	1,918
	<u>6,725</u>	<u>3,671</u>
金融負債利息，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6,725</u>	<u>3,671</u>

##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278	3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941)
	<u>278</u>	<u>(12,622)</u>
遞延稅項	<u>(11,568)</u>	<u>(4,373)</u>
	<u>(11,290)</u>	<u>(16,995)</u>

###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三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其提供採購服務所獲得的若干收入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1,372,000元(或相當於約12,941,000港元)。鑒於當地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進行了稅務調查，而相關收入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向當地稅務機關全額申報，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地稅務機關就上述收入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徵收額外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甚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由於當地稅務機關就上述收入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追溯期(「**追溯期**」)仍有效，故概無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回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一間獨立且國際知名的專業稅務諮詢公司作為顧問(「**稅務顧問**」)就追溯期的有效性提供意見。誠如稅務顧問所建議，追溯期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且當地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上述收入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徵收稅款。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回撥約人民幣11,372,000元(或相當於約12,941,000港元)。

### (iii) 海外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於扣除下列款項後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84	230
核數師之酬金		
— 審計服務	990	990
— 非審計服務	500	610
已售存貨成本	672,705	205,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	8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8	1,77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u>6,845</u>	<u>7,066</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普通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附註(i))	<u>656</u>	<u>13,28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	482,836	330,75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u>939</u>	<u>1,312</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及(iii))	<u>483,775</u>	<u>332,071</u>

附註：

- (i) 由於轉換會對每股普通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果，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乃經扣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後達致。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約28,1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243,000港元)，以及貨品及服務預付款約300,8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7,987,000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8,279	30,243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9,875	—
	<u>28,154</u>	<u>30,243</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180,5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299,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60,837	27,006
91至180天	1,617	1,687
181至365天	17,498	423
超過365天	591	183
	<u>180,543</u>	<u>29,29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各地的戰爭及主要經濟體之間日趨緊張的地緣政治關係，擾亂了國際貿易業務及市場氣氛。國內，儘管中國宏觀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保持平穩，商界普遍對未來經濟前景維持謹慎態度。例如，中國股市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跌至多年來的最低水平，且此後並無大幅增長。本集團自身亦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及困難，並一直努力克服該等難題。例如，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政府客戶收到的採購軟件升級及數據處理需求不斷增長，此乃本集團需完成的一項重大任務，且本集團必須投入大量財力及人力資源來解決該等需求。另一方面，遺憾的是，政府客戶的財務狀況正在惡化，此既是由於全國房地產市場降溫產生的負面影響，亦是因為於抗擊新冠病毒疫情時過渡消耗公共資源。鑒於此背景及可見未來市場趨勢，管理層對未來公共採購軟件業務及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貢獻持審慎看法，並因此正積極發掘新增長途徑。為應對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尤其是採購軟件業務)未來可能出現的下滑，管理層正考慮及探索一條新增長途徑，其可能涉及人工智能相關業務(如超級算力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由過往年度的總收入約271.7百萬港元上升約187.9%至約78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均實現收入增長，惟辦公室租賃收入業務所得租金收入除外，該業務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降溫。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的約13.9%下降至約7.6%，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利潤率較低的貿易業務的業務量所佔比例較大。管理層對成功實施深入滲透及擴寬太陽能業務的戰略感到滿意。本集團為太陽能開發項目提供的線下採購服務單獨為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46百萬港元，約為上一年度提供類似服務的收入貢獻的三倍。本集團亦已為其於新能源業務行業的未來發展作出更充分準備。例如，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獲中國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令本集團能夠於中國承接單個項目容量最高為200兆瓦特的中小型電力相關項目。此外，本集團亦一直在招聘項目管理人員，以便更專業地為新能源行業客戶提供全套工程總承包(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管理服務。管理層及商界普遍認為，新能源市場(如太陽能)增長潛力巨大，帶來大量商機，並預計於未來數年內新能源市場將繼續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引擎之一。

本集團已發現的一個問題是，與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有關的供應鏈相關的信貸風險不斷增加。採購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涉及大量貨幣交易。管理層關注並密切監測行業參與者持續惡化的流動資金狀況，這正成為全國眾多企業面臨的共同問題。為緩解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增加信貸撥備等行動，以應對未來潛在虧損。另一方面，管理層亦更加嚴格審慎地挑選其商業夥伴。

###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保持增長勢頭乃得益於來自太陽能發電建築項目的採購服務之貢獻。本公司達致總收入約190.5百萬港元，相較二二／二三財年收入約78.1百萬港元增加約143.9%。就工程總承包項目提供採購服務的收入為此分部總收入貢獻約146.1百萬港元。此證明本集團已進入該市場，並成為持續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儘管傳統資訊科技服務僅佔此分部總收入約30.7百萬港元，其仍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相比二二／二三財年同類服務所錄得收入增長超過40%。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專業團隊不懈努力，致

力於滿足公共部門客戶需求，以國產產品替換基於國外技術的資訊科技軟件。然而，由於公共部門客戶的財務狀況日益惡化且不穩定，新軟件能否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仍不確定。

## 貿易業務

新冠病毒控制措施的放寬令經濟逐漸復甦，本年度業務活動亦逐漸活躍。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亦有所復甦，並於本年度達致總收入約565.8百萬港元，相比二二／二三財年收入約170.0百萬港元增加約232.8%。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仍然維持於相似水平，而本年度收回少量壞賬有助提升貿易業務分部的整體盈利能力。然而，管理層意識到經濟環境日益嚴峻，並可能根據其對貿易業務的財務收益與相關風險的評估調整貿易業務的相關策略及計劃。

## 租金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由去年同期的17.0百萬港元減少約10.0%至15.3百萬港元。本年度租金收入較二二／二三財年部分減少，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貶值。撇除外匯影響，本年度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較二二／二三財年減少約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考慮到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降溫而向與其簽訂長期合約的新租戶給予折扣。由於房地產市場下行，加上周邊地區辦公大樓具競爭力的出價租金，本集團租賃業務的收入增長受到影響。儘管如此，團隊努力工作，使本年度辦公室租賃業務的毛利率與二二／二三財年相比保持穩定，並希望可以令佔用率回復至新冠病毒期間前的相似水平。

##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本集團為大型電力公司(其中部分為國有企業)的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基本營運及維護服務。於本年度，該分部實現增長，並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10.6百萬港元，而二二／二三財年則為約6.6百萬港元。管理層欣然看到能源管理承包服務分部的表現達致預期。除此之外，管理層正尋求更多商機，以為大型公司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我們已開始運用人工智能建模技術為其中一間公司提供ESG報告及諮詢服務。事實證明，是次嘗試振奮人心，乃因我們收到來自不同領域企業客戶的濃厚興趣。因此，鑒於ESG事宜的監管及合規要求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對公司實體變得愈發重要，管理層正考慮快速推動該領域的發展。

## II. 財務回顧

### 經營表現

#### 1.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為782,180,000港元(二二／二三財年：271,719,000港元)。

本年度的收入包括(i)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約190,476,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24.4%(二二／二三財年：78,075,000港元，28.7%)；(ii)貿易業務收入約565,796,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72.3%(二二／二三財年：169,969,000港元，62.6%)；(iii)租金收入約15,34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2.0%(二二／二三財年：17,032,000港元，6.3%)；及(iv)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收入約10,568,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1.3%(二二／二三財年：6,643,000港元，2.4%)。

#### 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約為722,666,000港元(二二／二三財年：234,084,000港元)。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由於業務擴展及新業務的實施，本集團錄得的材料成本不斷增加，反映我

們為滿足貿易業務分部客戶的訂單而作出更多採購，並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以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部門的新合約消耗更多技術及人力資源。

### **3. 毛利**

本年度的毛利約為59,514,000港元(二二／二三財年：37,635,000港元)。儘管毛利增加，惟本年度的毛利率為7.6%，較二二／二三財年的毛利率13.9%下跌6.3個百分點。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比例增加，而有關項目的利潤率普遍較低，符合行業正常水平。因此，即使溢利以絕對利潤值大幅增加，該等業務比例的增加導致整體利潤率下降。其他部門(如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的利潤率有所提升，然而，由於彼等利潤貢獻於整體利潤中所佔百分比比較小，故影響並不顯著。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貼。於本年度，賬目結餘為虧損約13,211,000港元，而二二／二三財年則為虧損5,637,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一次性政府補貼所致。

### **5.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5,747,000港元(二二／二三財年：61,422,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一般辦公室費用。行政開支整體減少9.2%，此乃歸功於若干營運開支實施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 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評估，本集團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回撥，金額約為3,711,000港元(二二／二三財年：13,746,000港元)，此乃由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所致，而可收回金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業績因使用採購平台服務及擴大中國的客戶群而改善所致。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約為22%為基礎。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以及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基於本年度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及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內部審核，本集團擔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故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約2,054,000港元(二二／二三財年：減值虧損回撥淨額76,000港元)。預期虧損計算已使用撥備矩陣法進行，並參考計及過往違約率、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因於本年度經法律行動而成功收回有關款項，故本集團亦對預付款作出減值虧損回撥約2,339,000港元(二二／二三財年：11,405,000港元)。

## 8.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為約6,725,000港元(二二／二三財年：3,671,000港元)，該等成本乃可換股債券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期限較二二／二三財年更長，因此本集團產生更多利息付款，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 9.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約11,290,000港元(二二／二三財年：16,995,000港元)。本年度作出的稅項抵免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物業的土地增值稅產生的遞延稅項回撥。

##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為約804,000港元(二二／二三財年：13,594,000港元)。本年度產生溢利乃主要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與二二／二三財年相比，本年度溢利大幅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少所致。

### 財務狀況

#### 1.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6,3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78,000港元)，其中5,3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1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資產總值為約727,9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3,424,000港元)，權益總額為約295,3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0,36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約432,6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57,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值比負債總額)為1.68: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0: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35: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1)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可換股債券比權益總額)為0.42: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4:1)。

#### 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00,2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3,801,000港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6,334,000港元均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100%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每年1.3%至1年期LPR加每年1.5%)4.95%安排。除約46,33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部分在整個貸款期內採用固定1年期LPR外，餘下部分約53,87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1年期LPR將在各貸款提取日期的週年日進行調整。此外，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

司(「公採網絡」)的全部權益作抵押。此外，有關融資亦由劉羅秀女士(「劉女士」)及鄒裕文先生(「鄒先生」，劉羅秀女士之配偶)作出無償擔保，劉女士為酌情信託之委託人，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46.44%。

### 3. 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約為300,8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7,987,000港元)，與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就新太陽能發電相關工程總承包項目有關的貨品提供採購服務相關。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新工程總承包項目的採購服務相比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年提供的相同類型業務規模更大所致。該等項目包括位於中國各地的多個項目，例如位於廣東省湛江市、廣西省合山縣、陝西省彬州市、江蘇省連雲港市等地的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於建成後的總發電量將超過1千兆瓦，故該等新太陽能發電建設項目獲注入的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數十億元。因此，該等項目對採購服務的需求及材料的採購總值將會很大。作為該等大型項目的採購服務供應商之一，為爭取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須在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供應鏈上開展工作，因此於本年度為不同項目所需的材料採購支付各種預付款。

於本年度，預付款合共約446,424,000港元乃主要就上述新項目而作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144,000港元已獲動用並於部分項目竣工時結清。就項目建設遭遇多種問題(例如須獲得額外或者新政府批文而導致項目長期拖延)的若干其他項目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退出，並與供應商等相關方磋商退還預付款。於本年度，相關供應商同意退還約215,934,000港元，其中199,02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收取，餘下16,909,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約28,627,000港元已退還或動用及結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結餘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在太陽能發電行業的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擴張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與太陽能發電建設項目有關的採購服務交易量有所增加。另有部分原因為本集團就尚未完成項目而下達部分其他管線業務訂單。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項目進度並將於必要時及時採取行動，例如要求退還預付款。或者，本集團可要求交付與預付款等值的貨品，以便本集團可轉售獲取現金或將其用於本集團的其他項目或潛在項目。

### III. 其他事項

####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及資產收購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正式計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及評估有潛力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項目及投資機會。

####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中國一間銀行獲得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約100,21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公採網絡的全部權益作抵押。借款亦由劉女士及鄒先生作出無償擔保。

此外，賬面值約60,4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可用應付票據之擔保按金。

#### 3. 訴訟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向公採網絡發出傳票及相關訴訟材料(「該等材料」)。根據該等材料，南昌南飛防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原告)要求公採網絡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個工程總承包項

目的主要開發商)償還有關固定支架採購訂單的約人民幣9,144,000元以及逾期付款罰金。該等固定支架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岱山縣的100兆瓦特光伏電站項目所用材料並由公採網絡採購。公採網絡已指示其業務部門與原告進行協商。由於貨品質量缺陷及發貨數量方面存在爭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原告與公採網絡尚未達成和解協議。本案件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舉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鑒於上述情況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應付賬款約人民幣7,839,000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寧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寧波中淳」)作為原告就一項建設項目的樁基採購訂單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承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承輝」)提起民事訴訟。寧波中淳聲稱，其已完成向杭州承輝運輸貨品，並要求杭州承輝支付未結款項約人民幣3,43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聆訊時間待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鑒於上述情況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433,000元。

#### 4.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計匯率波動近期不會為其財務健康帶來任何真正的重大風險。然而，人民幣對港元的任何永久性 or 重大變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管理層將監測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政策。

####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並不時進行審查。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85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6名)，而本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49,342,000港元

(二二／二三財年：55,115,000港元)。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先前授出之3,003,759份購股權及2,216,5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本年度購股權歸屬之後，14,760份購股權因員工離職已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988,99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6.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為滿足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按每八(8)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不超過201,366,2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已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於同日，本公司亦已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89,907,953股新股份。於所有189,907,953股新發行股份中，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並承購123,596,678股未獲認購且未獲配售代理配售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發售。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9.6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17.1百萬港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0.62港元。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被視為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

等地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定更改及重新分配約23.4百萬港元原擬用於物業投資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i)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收購從事能源管理合約(「EMC」)服務的企業；及(ii)餘下的3.4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原始分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修訂分配 千港元	截至	於	預期動用 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1) 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	5%	5,855	—	4,218	1,63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底前
2) 採購服務業務	50%	58,550	—	58,550	—	不適用
3) 貿易業務	10%	11,710	—	11,710	—	不適用
4) 投資香港辦公室物業	—	23,420	(23,420)	—	—	不適用
5) 一般營運資金	18%	17,565	3,420	20,985	—	不適用
6) 收購EMC業務	17%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底前
		<u>117,100</u>	<u>—</u>	<u>95,463</u>	<u>21,63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70.3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採購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的訂單；約4.2百萬港元已用於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以及約21.0百萬港元已用於向供應商的付款及營運開支。

有關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供股章程。

## 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年度結束後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IV. 業務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取得令人滿意的收益增長記錄，並持續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正面臨日益嚴峻的業務營運環境，其上下游業務鏈的業務夥伴以及整個商業界亦是如此。為確保本集團業務能夠以更加可持續的方式增長，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控系統，以更好地保障其經濟利益。本集團內部將實施更多內部控制措施，以更好地監察及控制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本集團將致力採取該等行動以平衡並緩解可能來自其營運夥伴的未來潛在問題，因該等營運夥伴可能如眾多其他企業一樣在當前宏觀經濟情況下而面臨越來越多的流動性風險。

除營商與經濟環境日益惡化外，本集團亦須應對其公共部門客戶(彼等亦面臨日趨沉重的財務壓力)日益複雜的要求。本集團將盡力尋求新的商機以支持其未來發展。憑藉本集團對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入了解及長期積累，本集團正在研究及考慮探索人工智能相關商機，例如超級算力業務。該業務發展迅猛，當中蘊藏大量潛在商機有待進一步開發和挖掘。本集團有望開闢一條新的收入渠道，以支持其股東的長遠發展。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二／二三財年：無)。

##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於本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適用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合適及適當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標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其中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標準。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登裕先生(主席)、鄧華女士及楊曉燕女士。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富浩華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對本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年報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刊載。

## 延遲刊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延遲發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至本公告日期。該延遲乃主要由於國富浩華需要更多的時間自不熟悉本公司之審核程序的若干人士處取得必要之審核確認，且須就審核確認回覆進行額外指導所致。

## 恢復買賣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鄧華女士及楊曉燕女士。